

安庆师范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0〕19号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安庆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庆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安徽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皖教高〔2013〕10号）《安徽省高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籍学历异动事项管理办法》（皖教高〔2016〕8号）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国内高等教育学历学位认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教学厅〔2018〕7号），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和特点，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二条 我校高中起点本科教育学制为5年，最长修读年限为8年；专升本教育学制为2.5年，最长修读年限为5年。

第三条 学生一般应在学制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完成学业。超出最长修读年限仍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校将取消其毕业资格，做退学处理。继续教育学院每学年5月份对在校生进行一次学籍清理。学籍清理结果于当年6月底之前上网公布，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新生须凭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专升本新生另需提供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以及《专科毕业文凭有效承诺书》，

按规定日期到我校继续教育学院或我校经省教育厅备案的函授站（点）办理入学手续。

第五条 新生报到实行先缴费后注册，仅办理报到手续而未缴费或仅缴费但未办理报到手续的均不予以学籍注册。

第六条 因故不能按时入学者，必须由本人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材料，办理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视其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继续教育学院按有关规定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学籍电子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将取消其学籍，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第八条 因当年无法开班等特殊原因不能入学者。经本人申请，继续教育学院批准，报省教育厅备案，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随下一年级新生一起办理入学手续，亦可办理转学或转专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注册后，继续教育学院为学员办理学生证，学生证加盖学期“注册之章”方有效。

第十条 老生在每学期开学时，按“开学通知”规定办理报到、缴费、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办理者，必须履行请假手续（病假持医院证明、事假持单位证明）。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注册缴费者，作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条 已通过学籍电子注册的新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建立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包括学籍卡、学习成绩册、学习期间的奖励或处分、操行评定、学籍异动、毕业生资格审查表等材料。学籍档案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管理，学生毕业或中途退、转学时交学生所在单位或转入学校存档。

第四章 教学考勤

第十二条 学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面授或网络课程学习等教学活动。面授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确因故不能参加教学活动，必须提前向学院或函授站（点）请假。因工作原因须由在职单位出具证明，因病须有县级以上医院诊断书。凡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不办理手续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面授期间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缺勤。班主任要不定期考勤，并做好考勤记录，考勤记录要真实反映学生的出勤情况。

第十四条 以网络教学形式开展的教学活动，学生要根据教学计划安排，按教学进度，在规定时间内自觉完成在线讨论、学习和考核任务。

第十五条 面授出勤或网上平时学习情况计入学生课程平时成绩。

第十六条 学生旷课（以课程计算）达三分之一课时及以上，不准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试，必须重修。

第五章 操行与学业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各类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进行操行和学业两个方面的考核。操行考核是指对学生思想品德、遵纪守法、学习态度的综合评定；学业考核是指对学生学习教学计

划规定课程的成绩测试。

第十八条 操行考核在学生毕业前进行。由学生个人撰写总结，班主任、学院和函授站(点)进行鉴定并写出评语。操行考核结果归入学生毕业档案。

第十九条 学业考核主要采用考试与考查两种方式。考试采用百分制，考查采用五级分制(优良、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归入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成绩计算。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占 30%；考试成绩占 70%；考查课程的成绩由授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学习情况(出勤、听课、提问、讨论、测验、实验和完成作业等)进行综合评定。网络在线课程成绩计算，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已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单科合格成绩(限近五年成绩)，如其考试的专业课程与现学专业课程科目、层次相同，可在新生入学后的第一学期向继续教育学院一次性申请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考核。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课程考核者，必须向所在学院或函授站(点)申请缓考，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否则按旷考处理。一学年累计旷考两次(含两次)以上者，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

第二十三条 凡考试作弊者(包括协同作弊者)，其作弊课程以“0”分处理，不予补考，必须重修。

第六章 升级、留级与退学

第二十四条 学生学完全学年教学计划的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升级。

第二十五条 一学年内正常补考后不及格课程达三门者，应予留级。留级者原则上留入下届相同专业。留级的学生各门课程原则上都应重修，但考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考查成绩达“良好”以上的课程可以不再重修。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留级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同一年级留级只能一次），否则，应予退学。留级者应补缴当年学费。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处理；

1.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2.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3. 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以上不来校缴费注册的；
4. 一学年内缺课超过该学年总课时三分之一的；
5. 一学年旷考两次（含两次）以上的；
6. 留级一次后仍不能升级或在学校学习期间留级超过两次的；
7. 经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经治疗仍不能坚持参加学习的；
8. 严重违犯校纪校规，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八条 取消学籍和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亦不退学杂费。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九条 休学

1.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1) 因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需停学六个月以上进行治

疗或休养的；

(2) 一学期请假时间占三分之二以上的；

(3) 因其它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可以休学的。

2. 学生休学必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告，并将有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或所在函授站（点）签署意见后，经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批准，由继续教育学院发休学证明。逾期不办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3. 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在校期间只能休学一次。

4. 休学者不退当年学杂费。

第三十条 复学

复学是指经学校批准休学，休学期满回校继续学习。办理复学手续和有关规定如下：

1. 休学期满前一个月，休学学生向所在学院或函授站（点）出具休学证明、有关单位证明（因病休学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复查诊断书，证明已经恢复健康）及本人申请复学的报告，申请复学。

2. 经所在学院或所在函授站（点）签署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编入相同专业下一届班级学习。

3. 休学学生不得借故报考其它学校，如有报考者，取消复学资格与学籍，并将其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 休学期满，如不按时申请复学，则按自动退学处理，注销其学籍。

第八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学校和专业完成学业。学生确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或本专

业学习的，可申请转学或转专业。

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应在新生报到后一个月内申请办理。转专业仅限在校内同科类、同层次、同形式进行，所转入专业须与学生入学专业考试科目一致。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或转专业：

1. 专升本资格复查暂未通过的；
2.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3. 录取分数未达到转入学校或专业当年最低录取分数线的；
4. 毕业年级的；
5. 应予退学的；
6.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四条 学生转学或转专业按下列程序和办法办理：

1.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由继续教育学院审批，并报省教育厅备案。线下备案完成后，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备案。
3. 学生在省内高校转学，经学校和拟转入高校审核同意，由转入学校按规定报省教育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备案。

第九章 学籍信息修改

第三十五条 申请变更身份注册信息的，必须在入学当年报到后一个月内申请办理，并须提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的证明材料。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材料上级部门审核不通过的，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三十六条 申请学籍信息修改的，须经学校审核同意并通过平台提交信息后，将《高等学校在校生信息修改申请表》（签

章) 连同附属证明材料报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第三十七条 申请变更身份注册信息的, 仅限于当年新生。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八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学生, 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 并视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2. 触犯国家法律, 构成犯罪的;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 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4.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 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5. 留校察看期间, 不思悔改者。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授予一定荣誉称号。

第四十二条 奖励或处分均归入学籍档案, 对受纪律处分的, 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一章 毕业与学位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 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成绩合格, 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 准予毕业。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毕业前, 要按照学校要求准时参加毕业生电子图像采集, 并做好信息核对, 如未按时参加毕业生电子图

像采集，将予以推迟毕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符合毕业条件，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并为其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只颁发一次。

第四十六条 毕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七条 已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半以上课程的学生，中途退学（不包括被开除学籍者），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可出具已结业学科的成绩证明。

第四十八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学士学位。申请办法按《安庆师范大学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函授、业余等学习形式的在校学生。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庆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30号）同时废止。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安庆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